

# 2023年红楼梦读后感(优质7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让我们好好写份读后感，把你的收获感想写下来吧。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红楼梦读后感篇一

“开辟鸿蒙，谁为情种?都只为风月情浓。奈何天，伤怀日，寂寥时，试遣愚衷。”

认识《红楼梦》这本书时是在我三、四年级的时候，当时老师让我们多了解四大名著，而我看到这本书的书名时，便一眼喜欢上了。

梦红楼。“一朝春尽红颜老，花落人亡两不知。”忽闻一女子吟诗，听了便觉得愁肠寸断。回首望去，一女子站在树下，细看，可谓是“两弯似蹙非蹙笼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面靥之愁，娇袭一身之病。泪光点点，娇喘微微。闲静如姣花照水，行动如若柳扶风。

心较比甘多一窍，病如西子胜三分。

半卷湘帘半掩门，碾冰为土玉为盆。

花谢花飞飞满天，红消香断有谁怜?游丝系飘春榭，落絮轻沾扑绣帘”如此悲伤之诗，从她口中念出，体现了她的孤寂苦闷之情。回想记忆中她在葬花之前和宝玉发生了误会，才独自一人来此葬花，表达她的悲伤忧愁之情。我深深地感受到了林黛玉的难过悲凉的情绪，继而梦醒时分，忧愁久久不能散去。

红楼之梦，深刻之至。我虽然为林黛玉和贾宝玉的悲凉爱情

故事所惋惜，但这也是那时时代必然发生之事，敢问世间有多少相爱的可以真正在一起，当时的社会本质有多么的腐朽，封建的制度，黑暗的官场，险恶的人心，腐朽的社会，这都是这本书揭露的现象。此书是以清朝为背景所编写的，显示了社会背景，揭露了社会本质。《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以围绕事关贾府家事利益的贾宝玉人生道路而展开的一场封建道路与叛逆者之间的激烈斗争为情节主线，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叛逆者的悲剧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而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种种黑暗和腐朽，进一步指出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运终权尽”的末世，并走向覆灭的历史趋势，实为名著之作。

虽梦红楼，但红楼梦，不过终究是一场梦啊。

## 红楼梦读后感篇二

秦可卿，是红楼梦里最美的名字，其他的不是玉就是钗，不是云就叫春，都比较俗气，单单这个可字，就让人想起可人，可爱，可亲等等，透露一种讨人喜欢的意思。卿字也不错，香港有本电影叫卿本佳人，这四个字出自二十四史里唐代李延寿的北史：“卿本佳人，奈何作贼？”知识渊博的曹雪芹自然不会不知道，说明能用这个卿字的人，必须是美人才对。当然曹雪芹是不是对人物的结局另外有深意那就不可知了。许多谐音红学家对这个名字做了很多联想，如情可轻，情可倾，情可禽，秦克清等等，叫人浮想联翩，但动机值得怀疑。

秦可卿不但名字取的好，人也长的好。对秦可卿的外貌作者都是通过侧面来介绍，集中在第五回。首先是红楼梦十二支曲子中，秦可卿的曲子是“好事终”，画梁春尽落香尘，擅风情，秉月貌。。。可见秦是长的很美的，而且是擅弄风情，属于那种比较性感迷人的哪一类。其次是第五回借贾母之口说素知那秦氏是极妥当的人，因他生得袅娜纤巧，行事又温柔和平，乃重甥中第一个得意之人。通过第三方，而且是德

高望重的贾母的官方发布，给人强烈的印象。第三是介绍秦可卿父亲时说他有个抱养的女儿生得形容袅娜，性格风流。至于怎么个风流，书中就一直不再提起，再出场时，秦可卿已经病了，而且病入膏肓。最后通过对秦可卿房间的摆设，通过她生活中的侧面来反映她的情趣。第五回秦可卿接待安排宝玉到她房间里睡觉，通过宝玉的角度可以看出秦可卿的性感，妩媚。刚到房间便闻到一股细细的香甜，宝玉便眼饧骨软，入房就看到墙上挂着海棠春睡图，然后看到的是武则天的宝镜，赵飞燕的金盘，西施浣过的纱衾，红娘抱过的鸳枕，先不说，叔叔到侄媳妇房间里睡觉是不是合乎伦理，但通过这些可以看出一个长相一般，或生活邈邈的妇人是不可能有这样的房间摆设的。

秦可卿的人际关系好。一是她自己说，王熙凤去看望病重的秦可卿，她强笑道：……他敬我，我敬他，从来没有红过脸，就是一家子的长辈同辈之中，除了婶子不用说，别人也从无不疼我的，也从无不和我好的。二是通过别人说，贾母认为秦可卿行事温柔和平，乃重甥中第一个得意之人。秦可卿死后，作者写道：。。。那长一辈的想他素日孝顺，平辈的想他素日的和睦亲密，下一辈的想他素日慈爱，以及家中仆从老小想他素日怜贫惜贱，爱老慈幼之恩，莫不悲号痛哭。。。秦可卿以一个营缮司抱养女的身份嫁入贾家，能迅速融入这个大家庭中，可见她是个情商很高的人，能正确认识自己，隐忍负重，取得大家的信任，同时她又能正确的认识别人，察言观色，尽可能的照顾大家的情绪，上上下下都很喜欢她。

虽然秦可卿在红楼梦中出场的机会非常少，但凭着这三好，足以看出曹雪芹是很喜欢这个角色的，有点象钱钟书眼中的唐晓芙，秦可卿也足以在读者心目中树立一个美好的形象了。

当然，秦可卿还有许多让人感兴趣的地方。

首先，秦可卿是怎么死的。可以肯定的是“淫丧天香楼”而不是现在市面上红楼梦中的“死封龙禁尉”。看过八七版电

视红楼梦或对红楼梦稍有研究的人都会认同秦可卿是吊死在天香楼上。第五回中秦可卿判词前面的那幅画是，一座高楼，有一个美人悬梁自尽。而在描述秦可卿的曲子的第一句是：画梁春尽落香尘。第五回中的判词，唱曲，画册是曹雪芹对红楼梦所有人物——尤其是主要人物——概括的总纲，高度概括了每个人物最后的命运和性格长相特点，是总领全局的，后面的所有回目都是对这些总纲的展开。其他所有人物的归宿都没有跳出这个总纲，所以秦可卿的死也不例外，另外，贾母的丫头鸳鸯吊死的时候迷幻之中遇到秦可卿传授她上吊的方法也可以印证。而病死则是作者后期受他人的影响而做的修改，但修改的不彻底，留下了许多痕迹。不管是吊死还是病死，都是因为她和公公的事情败露，羞愧而死。因为宁国府的焦大一次在酒后就大声嚷嚷，养小叔子养小叔子，扒灰的扒灰，而在贾府私塾中金荣也曾对秦可卿的弟弟秦钟说了许多不干不净话。由此可以看出，秦可卿和贾珍之间的关系从老到小都已经知道了。

其次，秦可卿到底是不是荒淫。秦可卿的判词“情天情海幻情深，情既相逢必主淫；漫言不肖皆荣出，造衅开端实在宁。”

封建伦理认为，百善孝为先，万恶淫为首。书中我们看不出秦可卿有多么风流淫荡，而一个淫荡的人也不可能在贾府立足，更不可能被以贾母，王熙凤为代表的老封建所接收，所以秦可卿的淫更多是被逼无奈的被淫，“造衅开端实在宁”秦可卿得到这样的评价实际上是因为宁国府的贾珍所迫。贾珍在宁国府是说不二无恶不作的实际掌权者，他可以让下人当着大家的面，朝他儿子脸上吐吐沫，可见贾蓉的地位很低，而霸占漂亮儿媳妇也就顺理成章了。由此我们也可以解释很多现象，比如秦可卿死后为什么那么荣光，就是因为秦可卿在贾珍心目的地位决定的。而秦可卿的两个丫头，瑞珠触柱而死，宝珠愿作义女从此出家再不愿意回贾府，都是因为，她们深知秦可卿和贾珍的丑事，而害怕报复的无奈选择。

第三秦可卿到底是什么出生，作家刘心武考证秦可卿的原型是康熙皇帝废太子胤初之女，是为了躲避政治迫害而隐藏在贾府的一个政治间谍，最后被贾元春在皇帝面前告密而揭露，大作家讲的有理有据。但凡沾上政治的边都很乏味，所以我更愿意相信秦可卿只是普通的营缮司秦业的养女。秦业就是情孽，所以儿子叫秦钟(情种)，儿女也多情，自古多情空余恨，冰雪聪明的秦可卿身上其实是红楼中所有人物的一个化身，她身上的情是围绕这部小说的又一线索，她的结局是贾府的一个缩影，不然秦可卿预言贾府最后的月满则亏，水满则溢，盛筵必散的结局怎么都一一得到了印证呢！

作者：蔡国忠

公众号：南湖文学

梦境红楼-《红楼梦》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红楼梦读后感篇三

对于历史，从初中深入浅出，到如今挥斥方遒。才意识到中

国竟可以称得上是一个传奇，如若可以穿越时空，我想和百家畅谈治国济世，和七雄争霸金戈铁马，我想改革制法，让未来的中国发扬光大；我亦想与文豪俊杰吟诗对弈，刀剑齐舞，奏曲弦歌，以浊酒论天下。

然而我生在这个时代，一个只能在书本，改编过的不纯正的影视作品中，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的年代。

人生如梦，辗转沉浮，你又如何知道自己是不是活在梦中。

《红楼梦》，一部诗意的小说，无不弥漫着诗的优雅，荡漾着诗的芬芳，飞舞着诗的情影，蕴含着诗的高贵。才华横溢的曹雪芹，将自己的毕生诗意都倾注到这部经典之作之中，开篇的唯美神话，是爱的开始，亦是爱的终结。

至今念念不忘的，偶尔拿出来感叹的，是黛玉葬花。

未若锦囊收艳骨，一抔净土掩风流，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掉陷沟渠。

人这一生如果很精彩，要么有一场轰轰烈烈青梅煮酒的爱情，要么有一场浩浩荡荡乘风破浪的事业，再匆匆离开这个世界，被遗忘。没有人会记得曾经有过这样一段精彩的人生。而她，她的爱情，她的哀愁，却在不断前进的社会永垂不朽，当心在灿烂中死去，爱却在灰烬里重生。

她，纯洁脱俗，不趋炎附势，搬弄是非，但却因为爱情的绝望，让她最终献出了自己的生命。一曲《葬花曲》唱尽生命之绝美，哀尽人生之短暂，以落花为底色，血泪做墨，如歌入暮，如泣如诉。给了落花一个洁净的归宿，却不知自己该向何处。为报他前世恩情，流尽今生泪水，却只得劳燕分飞，以身殉情。

如果没有明天，你会怎样装扮你的脸；

如果一定是悲剧，你会如何享受自己的人生。

她似乎并没有什么值得我效仿的，却悲出了一片新天地。

只留伤心独为怀，逝去伤感成独影，随风而逝，独上而至，就像顺流而走的梦，领之风骚，度也成咤，伤之悲，叹之感。那日我看着最后一段，久久合不上书，该结束了，梦该醒了，想了许久，最后我毅然合上了书。然而这并不是结束，我会用一生给它精神上的延续。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 红楼梦读后感篇四

红楼梦的结局，我有甚多不满，可有人对我说，“既然你不满，林黛玉最终抱憾而亡，贾宝玉出家为僧，那你觉得，什么样的结局是完美的。”的确，我对甚为不满颦儿之死，颦儿素日也是叛逆角色，终日只想一展才华，违反了古时“女儿无才便是德”之说。颦儿在文中的才华是不容置疑的，我实是钦佩，也为她那种叛逆而佩服。可她为何不能叛逆至底？贾母素日疼她，更疼宝玉，他俩二人想要结为连理枝，贾母也未必反对，她竟不去争取，偏自寻苦恼，气死了。可细细思量，她素日多疑，即使嫁于宝玉，也难免会被气死。她又不似凤姐会借酒撒泼，怎生向贾母开得了这口？她的力量是如此微薄，在贾府她毕竟不像宝钗那样得人心。宝钗为人圆滑，讨人喜欢，她最终也是无法无法摆脱父母之命嫁于宝玉，最终独守空房，也不免令人觉得有些惋惜，“金簪雪里埋。”再说宝玉，最后看破红尘，做了和尚。难道做和尚真是最好的结局吗？红楼梦实是梦一场，噩梦一场。

看完红楼梦心中有一丝悲哀，忽觉秦氏对凤姐说的一番言语，实是有理：“月圆则亏，水满则溢。”世上无事可“永保无

虞”。就像这朝朝代代，总是从初期到全盛再到衰败，从春秋战国时期，秦始皇统一六国，汉，三国，晋，南北朝，隋……无一幸免。身边的小事亦是如此，一生中总有顺心与阴暗的时期，所以人生给予的感觉就饶有滋味……有人时常觉得人生凄苦，可没有这苦，那怎会感受到成功到来时的快乐？若纨绔子弟只知玩乐，终老一生，死前才去遗憾，“人生何其短，吾还碌碌无为终老此生。”。家道中落，未尝不是好事，死前至少可以说，“因曾度此落魄生活，故吾此生没有白活。”

我甚是欣赏他们对于神说以及命运的无所畏惧，即使是现今社会，又有何人能真正做到不满命运的安排，能挑战命运。想想社会之中，大多数人们还希望圣人、神仙的出现，从苦恼将他们解救，以此说来似乎还不及这些贪官奸臣。

那这些贪官奸臣错在哪儿？失败在那儿？——我想应该是，想得不够长远。就好似吕不韦，得到了皇位又怎样？也许会更觉空虚，到头来终免不了一死。“甚荒唐，到头来都是为他人作嫁衣裳！”

那如此说来岂不是什么都别做，做什么终究都还是在替别人做嫁衣裳。

其实不能这么想，人这一辈子，很多事是无可奈何的。我个人觉得，人这一生，概括起来就三字“活下去”。什么都不做怎生活下去？什么都是需要代价的，你学习，换来好的工作；你工作，换来生活需要的钱。钱让人过好日子，没有钱是活不下去的。突然想到，有些人自命清高的认为前乃污浊之物，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要用他？即是污浊之物，为何还需靠他活？我不觉得钱是什么污浊之物，钱只是一件物品，用它之人不堪，所以才让它蒙羞。“功名利禄”，只是换取钱的手段罢了。人生在世，只要赚钱是为了让自己活下去，而贪污就是以不正当的手段将别人用代价应换来的东西据为己有。若是用正当方式，让自己活得更好，没什么不对，即使在别



人眼里显得奢华，又怎样，这是用代价换来的，是付出过后得来的，是一点点赚来的，本就为了让自己活得更舒坦，奢华点也是自愿的，没什么不可以的。()所以为了活下去，要赚钱。如果总想着是为他人作嫁衣，索性都别活了。毕竟只有少数人能享受看破红尘的生活。既然有许多事都放不下，就别放下，糟踏了光阴。“圣人”也需“凡人”衬。

若是如此，世人都改为僧。我的想法太极端了。“你死了，我去做和尚。”预示着这一切，好似一切皆前定，无法改变。我不满的是宝、黛二人最终仍是无法逃出命运的束缚。那人又对我说，“宝玉，做和尚已不是为黛玉而做。宝玉不做和尚，还能做什么？去追求功名利禄吗？”是啊，细度之，对于宝玉而言，这不失为最好的结局。他已淡薄名利，对他而言此皆身外物。追逐名利，让历史重演，看着自己的后代再来上演这“红楼梦”吗？他看似没有摆脱命运的束缚，但命运业已不能束缚住他了，他既不是为颦儿去做和尚，那就是为自己，他也不像世人为了“得道成仙”，而是了无牵挂，看尽红尘。那人还对我说，“做和尚的有两种，一种是为了逃避，还有一种就是为了面对。”我想逃避的那些就是“看错红尘”的，而面对的才是真正“看破红尘”的。

## 红楼梦读后感篇五

予于在《红楼梦》的世界里，捡拾起不慎触落一地的人物碎片，黛玉的傲，宝玉的暖，宝钗的精……如缕缕清香，让我读你千遍不厌倦。

初读喜欢黛玉。“两弯似蹙非蹙冒烟眉，一双似喜非喜含情目。”初入贾府，黛玉仍小，多少有些寄人篱下之感。这也怨不得黛玉：父母双亡，打击甚大。可黛玉的文采却不可不服，不管是蟹宴上的妙语连珠，还是小雪初落时的语出惊人，

又抑或是漫步大观园时的偶然所感，无不令贾府的上上下下为之叹服。让我记忆尤深的，是黛玉的焚稿。“妹妹，你是我最知心的，虽是老太太派你服侍我这几年，我拿你就当作我的亲妹妹。”黛玉对紫娟的一席话，已让读者泪目。“黛玉只作不闻，回手又把那诗稿拿起来，瞧了瞧又撂下了。”焚烧的不再是稿，而是黛玉对封建社会的看清，以及对宝玉的死心塌地。彼时，黛玉仰卧在床，唇色发白，气息已断。傲了一辈子的黛玉啊！却在咽气的那一刻，神色苍白无力。

后来喜欢宝玉。“这个妹妹我曾见过的。”这是宝黛二人初见时的欢喜，似小鹿乱撞，怦然心动；“家里姐姐妹妹都没有，但我有，我说没趣；如今来了这么一个神仙似的妹妹也没有，可知这不是个好东西。”这，是宝玉摔“通灵宝玉”时的一席言语。那“通灵宝玉”可是女娲补天时多下来的一块石啊！宝玉出生时口含着它，却因黛玉没有，而毅然摔地。宝玉，在众人眼中或许是个花花公子，却不然。宝玉，会在雨夜，给黛玉送去雨具，自己冒雨回房也不留神；宝玉，会心存善良，在蕊官感到迷茫委屈时，悉心开导。通读红楼，我发现曾经的“怡红公子”已然蜕变：由不识抬举，变得知规懂礼；由口出狂言，变得绅士儒雅。却只因封建包办婚姻的束缚，宝玉娶了宝钗，最终看破红尘，出家为僧。真不是宝玉花心啊，而是暖男的爱，仅仅如此。

又读喜欢宝钗。“这药引啊，要春天开的白牡丹花蕊十二两，夏天的白荷花蕊十二两，秋天的白芙蓉蕊十二两，冬天的白梅花蕊十二两。”这，是宝钗的“冷香丸”的配方。宝钗其实也生来体弱多病，只是自己的倔强，让世人看不出。初读红楼，是不爱宝钗的，总认为宝钗太过世故圆滑，八面玲珑。可后来才发现，宝钗原来也是那么才华横溢。吟诗诵诗，与黛玉不分上下；住所蘅芜院，选处幽静，远离世喧。其实，宝钗和宝玉天生一对。那一天，宝玉看望宝钗，将自己的玉从项上摘了下来，递在宝钗手内。宝钗看毕，口内念道：“莫失莫忘，仙寿恒昌。”莺儿嘻嘻笑道：“我听这两句话，倒像和姑娘项圈上的两句话是一对儿。”拿来瞧，却

真是：“不离不弃，芳龄永继”。宝钗的亡，让人怜爱，她被自己哥哥薛蟠的妻子夏金桂抛尸雪地，身躯难寻。精打细算着的宝钗，怕是没想到自己会沦落到如此一番处境罢！

现在认识王夫人。“王氏集团”的幕后总操纵就是她了。为何称之为“王氏集团”？因为以王夫人为首的一群人，都妄想凭群众之力与贾母抗衡。王夫人表面上的温柔儒雅，善解人意再也掩不住她内心的心狠手辣。贾母之死，让她的阴谋终得以成功——宝钗，就这么嫁给了宝玉。正是王夫人，一手搅乱了宝黛的真挚情深。

正是这些风格多样的人物与一波三折的故事造就了《红楼梦》的成就。“若说有奇缘，如何心事总虚化。”《枉凝眉》中的一句，用来概括红楼故事再恰当不过了。

读你千遍不厌倦！《红楼梦》，我的红楼情怀。

## 红楼梦读后感篇六

《红楼梦》的文字善于腾挪跌宕，波澜起伏，不但大的故事情节的发展是如此，在许多局部描写中也处处表现出这种特色来。在描写了王熙凤出场后，贾母即命“带黛玉去见两个舅舅去”，而结果是贾赦说：“连日身上不好，见了姑娘彼此伤心，暂且不忍相见。”贾政也因今天“斋戒”去了，故都没见着。在礼规上，两位舅父大人是必须见的，但在文章上如果一个个见面伺候，叙说一番，则不但文字枯燥，而且这两次舅甥的暗谈，文字上也是很不好写的，结果作者采用避难就易，避实就虚的方法，既做到了理之所必见，又避免了实见时描叙的困难。而且这里的虚见又和前后必须要有的实见相互配合，使文章的气势显得抑扬顿挫，波澜起伏。

此后，作者用了相当多的文字写黛玉从宁府回到荣府的一路所见，回荣府后王夫人与黛玉的谈话，黛玉与贾母一起进餐，等等。贾府的面貌与生活习惯也都一一写来，作者的笔锋似

乎已从写人物出场转向对贾府其他方面的描绘去了。然而这一切的描写，恰恰是作者在为另一个更高潮的人物出场作铺垫，因此，当吃完饭，贾母命令其他人“你们去吧”，只剩下她和黛玉二人之后，刚要说几句话时，“只听见外面一阵脚步响，丫鬟来报道：‘宝玉来了’。”这样，小说掀起了这次人物出场的最高潮。作者这样安排宝玉的出场是经过精心设计的，在一般情况下，整天在“内帏厮混”的贾宝玉，当林黛玉一进贾府时，是马上就会碰面的，然而作者却偏偏打发他今天“往庙里还愿去”了，一直拖到晚饭后其他人都不在场了，才让他回家。这种安排，有两点用意，一是要让宝、黛二人单独相会(唯一的贾母在场是当时条件下所不可避免的)。宝、黛最后才相见，就可以把其他该写的人和事都写了，然后集中笔墨来写此二人的相会，以掀起最后的高潮；遣散的人，是为了不发生其他干扰，避免分散读者的注意力，以突击这书中的二位主角，这有如舞台上为突出主要人物而时常使用的“净场”手法一样。这样做的结果，就能有力地加强二人的形象，在读者留下深刻的印象，收到强烈的艺术效果。

贾宝玉的出场，还有一个独特之处是，他刚一露面，“黛玉一见，便吃一大惊”之后，又进去换了另一副装束打扮出来。除衣饰的不同外，第一次主要描写了他的面、色、鬓、眉、鼻、睛等外貌特征。第二次则写到了他“转盼多情，语言若笑；天然一段风韵，全在眉梢；平生万种情思，悉堆眼角”，——完全是传神之笔了。在古代小说中，使其主人公只这样出场亮相的，可说是十分少有的。贾宝玉这个艺术形象给读者的印象如此深刻，是和作者对他初次上场时运用的这种着意刻划的独特手法分不开的。

从以上的描述中可以看出，作者写这些人物的出场，有的先，有的后，有的是本来在场的，有的是贾母叫人去“请”出来的，有的是黛玉去拜见的，有的是自己赶来的，有的是单个到来，有的是多人出来，有的写得详，有的写得略。有实写，有虚写，文章变化多姿，而又合情合理，都体现了作者精密

的艺术匠心。

第二，作者对第一次出场的人物，善于用简洁的笔墨准确描绘其形态外貌，又深刻揭示其性格特征，给人以不可磨灭的印象，使人物的基本特性在第一次露面时，就深深扎在读者的脑海中。

如迎春、探春、惜春、虽然“其钗环裙袄，三人皆是一样的装束”，可是迎春的“温柔沉默，观之可亲”，探春的“俊眼修眉，顾盼神飞，文采精华，见之忘俗”，寥寥数语，就已概括出这二人的整个性格特征。

至于其他主要人物就更是这样了。文中王熙凤的出场，描写的非常出色。作者浓墨重彩地描绘了她的外貌。先总写她“彩镂辉煌”，“恍若神妃仙子”，而后细写她头上戴的，绾的；项上带的，裙边系的；上身穿的，下身着的及外面罩的。真是满身珠光宝气，阔绰绝伦；遍体花团锦簇，艳丽无比。这身穿戴，配上她那“丹凤三角眼”，“柳叶吊梢眉”的俏丽相貌，风骚、苗调的体态，威而不露的神情，再加上丫头、婆子，众星捧月似地前呼后拥，这位年轻、风流、得势、有权的主儿，就从文中活脱脱地站了出来。

再看她的言谈举止，一声“我来迟了，不曾迎接远客”，人未到，笑先闻，已初步展示了她放任的性格。这王熙凤，不出则已，一出则“喧宾夺主”，看她，携了黛玉的手，就那么细细打量起来，故作惊叹道：“天下真有这样标致的人物，我今儿才算见了！况且这通身的气派，竟不象老祖宗的外孙女儿，竟是个嫡亲的孙女，怨不得老祖宗天天口头心头一时不忘。只可怜我这妹妹这样命苦，怎么姑妈偏就去世了！”三句话，于夸赞黛玉娇美容颜，同情黛玉不幸身世之中，蕴含着对贾母不失时机的阿谀逢迎。这王熙凤不仅会说，还很会做。她感情极丰富，而目变化迅速，说着、哭着，贾母一制止，立刻就“转悲为喜”，自我解嘲，说自己勾起老祖宗伤心，该打。作品通过这样很精炼的外形描写和一件小事，就把王

熙凤这个人物由表到里的主要特点十分精确地勾画出来了。

## 红楼梦读后感篇七

笑者，情之美好。人乃有情众生，红楼一干人皆是情种冤孽，随了神瑛侍者下凡而来。宝黛之爱最是让人动容，他们的知己情更让人羡慕，同对功名不屑。宝玉让黛玉抚琴，黛玉打趣道不愿对牛弹琴，宝玉笑道钟子期不一定也认琴谱，言下之意教人深念。宝钗扑蝶，多么青春美好可入画儿的景儿。湘云醉卧，真真让人怜爱。探春起社，何其风流雅致。香菱学诗，只为纯真的追求与喜爱。李纨教子，对于亡夫妇道的忠守……此之种种，皆乃情耳。

哭者，乃命运之作弄。宝黛既两心相爱，何必有金玉之说？迎春与世无争，为何偏嫁中山狼？探春精明能干，为何竟远嫁一去不归？妙玉清高孤洁，为何终陷泥沼中？香菱本是闺阁小姐，为何却由主变仆？晴雯心比天高，为何身为下贱，因谗失命？诸多为何，诸多不如意，尽了黛玉一生泪，也惹了木儿的眼泪。

读罢红楼梦，再读佛书，感触愈深。恁多忘不了，正是“我执”的表现啊。功名、金银、娇妻、儿孙，皆是过眼云烟，虚幻不真，终难抓住，只落得了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何必太过执着？木儿曾作诗曰：“勘破无明几人往，古今哭笑戏一场。”浩浩宇宙，茫茫时间，无非上演了一场又一场戏罢，留名者故有，遗忘者又何其多。你方唱罢我登台，一部红楼终结了，另有他部红楼上演哉！

可叹者，为那些红楼奇女子。颦儿，木儿怜惜才情满腹的你。宝姐姐，木儿理解心热情冷的你。云儿，木儿喜爱豪爽无拘的你。元春，木儿明白无奈入宫门的你。迎春，木儿难忘丫鬟吵架时却在一旁悠然看太上感应篇的你。探春，木儿欣赏积极有男儿气的你。惜春，木儿亦不忘唯伴古佛青灯的你。妙玉，木儿仰慕高洁的你。可卿，木儿疼惜早逝的你。李纨，

木儿敬佩恪守妇道的你……然此些美好女儿，美好青春年华，终碎在了美丽的大观园，怎不教人叹息哉！

可念者，红楼梦便是一部世间百态，每个人都是主角，不论婆子小厮，还是公子小姐。好一个“不入红门，不知苦海深”，这与佛又不约而同，人世无非一“苦”字耳。整日价为甚劳碌，终究得到了甚么？所有美好之情，美好之人，美好之物，便如梦一般，醒了甚么都没了。争耐世人仍在梦中难醒转，可念可念！

宝黛既两心相爱，何必有金玉之说？只为金玉只说最般配。最不般配的就是鲜花和牛粪。

迎春与世无争，为何偏嫁中山狼？只为父母眼光狭浅。偏右自己不能做主。好比今日刘志军

妙玉清高孤洁，为何终陷泥沼中？只为空无一技养身，虽清高但无刚烈之性。皮囊虽美，与俗人眠。

香菱本是闺阁小姐，为何却由主变仆？只为水虽大终究漫不过船，涧底松耳。

晴雯心比天高，为何身为下贱？只为才高八斗，德薄一纸。古语命比纸薄。